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1. 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2. 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
 - 3. 201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 6. 2014年度利润表
 - 7.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
 - 8.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6）第 14801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2月10日对外公布，该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于2015年2月9日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11002号《审计报告》。因本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32（2）所述原因，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业已公布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847,406.40	128,478,768.16	短期借款	五.14	8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325,237,897.84	179,691,52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27,744,680.94	26,606,524.58	应付账款	五.15	75,270,928.88	57,730,256.92
预付款项	五.4	7,610,596.24	20,455,493.60	预收款项	五.16	5,533,514.26	12,467,500.2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3,707,289.18	20,875,690.6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8	91,923,937.27	100,409,612.94
其他应收款	五.5	6,000,762.33	5,114,823.31	应付利息	五.19	5,309,377.33	5,112,784.74
存货	五.6	76,630,951.18	76,545,938.3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0	159,489,879.72	141,862,088.86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69,500,000.00	3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49,072,294.93	436,893,068.03	流动负债合计		500,734,926.64	425,457,934.3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五.22	139,060,000.00	158,5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五.23	147,611,132.29	146,817,926.58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306,528.74	320,409.74	预计负债	五.24		127,889.00
固定资产	五.8	392,199,933.60	415,768,901.35	递延收益	五.25	53,017,963.85	58,676,026.45
在建工程	五.9	318,453,942.00	242,257,14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689,096.14	364,181,84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840,424,022.78	789,639,776.34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五.10	93,890,577.88	98,289,237.64	股 本	五.26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五.27	98,763,518.30	98,763,518.3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28,523,982.47	30,701,038.76	专项储备	五.28	32,549,415.96	23,745,85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8,800,000.00		盈余公积	五.29	31,200,922.10	31,200,922.10
				未分配利润	五.30	14,904,839.48	7,475,194.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823,236.84	434,590,028.46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174,964.69	787,336,736.77	股东权益合计		450,823,236.84	434,590,028.46
资产总计		1,291,247,259.62	1,224,229,80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1,247,259.62	1,224,229,80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31	427,014,306.78	569,942,256.88
其中：营业收入		427,014,306.78	569,942,256.88
二、营业总成本	五.31	422,134,939.21	540,668,908.04
其中：营业成本		306,895,023.21	408,400,50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12,874,510.15	15,073,309.85
销售费用	五.33	12,372,523.53	16,784,476.46
管理费用	五.34	63,643,629.04	65,301,450.06
财务费用	五.35	23,361,380.30	26,940,841.1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2,987,872.98	8,168,32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9,367.57	29,273,348.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13,875,763.80	4,767,0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1,616,105.99	680,89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5.59	12,21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39,025.38	33,359,475.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9,709,380.73	13,762,16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9,644.65	19,597,31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9,644.65	19,597,313.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29,644.65	19,597,31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9,644.65	19,597,31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0	0.02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0	0.027	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


任小


福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61,048.43	591,706,55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1)	12,919,713.49	24,037,6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80,761.92	615,744,15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497,101.90	376,292,76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11,079.77	67,567,74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90,960.71	149,841,56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2)	36,709,033.30	23,433,2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08,175.68	617,135,33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7,413.76	-1,391,17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36,12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36,12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84,414.00	20,619,0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4,414.00	20,619,07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4,414.00	82,217,04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245,28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50,245,28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9,534.00	37,766,29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19,534.00	167,766,2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466.00	-117,521,00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31,361.76	-36,695,13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406.40	128,478,76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3,745,852.23	31,200,922.10	7,475,194.83			434,590,0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3,745,852.23	31,200,922.10	7,475,194.83			434,590,02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3,563.73		7,429,644.65			16,233,20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29,644.65			7,429,644.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8,803,563.73					8,803,563.73
1. 提取专项储备					48,226,732.46					48,226,732.46
2. 使用专项储备					39,423,168.73					39,423,168.73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32,549,415.96	31,200,922.10	14,904,839.48			450,823,23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晋得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1,840,118.30				430,959,97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12,122,118.69				416,997,73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5,021.59		19,597,313.52				17,592,29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97,313.52				19,597,313.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005,021.59						-2,005,021.59
1. 提取专项储备					58,777,241.18						58,777,241.18
2. 使用专项储备					60,782,262.77						60,782,262.77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3,745,852.23	31,200,922.10	7,475,194.83				434,590,028.4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张有福

王坤任印小

王坤任印国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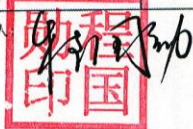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4,904.19	89,156,824.12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465,309.83	971,938.55	应付账款		5,767,047.11	6,673,738.81
预付款项		1,254,823.14	1,331,585.27	预收款项		2,085,974.78	2,085,974.78
应收利息		3,950,000.00	3,9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2,137.37	316,954.2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5,859,134.71	27,133,652.03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5,912,659.10	11,131,757.31	应付利息		4,734,469.00	4,655,579.18
存货		58,587,691.08	59,305,563.34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129,483.55	15,675,441.8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48,246.52	56,541,340.88
流动资产合计		150,415,387.34	166,147,668.5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147,611,132.29	146,817,92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8,622,800.00	9,630,400.00
固定资产		13,001,388.08	13,866,01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93,932.29	161,008,326.58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15,742,178.81	217,549,667.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无形资产		45,261,155.98	47,524,213.78	资本公积		183,794,900.97	183,794,900.97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26,668,561.26	26,668,56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55,650,520.93	-38,598,04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544,273.77	496,671,956.16	股东权益合计		428,217,482.30	445,269,957.29
资产总计		643,959,661.11	662,819,624.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3,959,661.11	662,819,62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689,310.44	675,213.6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735,875.46	227,70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11.18	
销售费用		20,087.00	155,113.64
管理费用		12,637,153.91	11,528,126.42
财务费用		795,800.90	6,281,739.56
资产减值损失		4,133,864.99	1,565,305.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07,858,45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65,883.00	88,775,678.34
加：营业外收入		1,025,603.20	2,178,82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2,19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2,474.99	90,954,507.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2,474.99	90,954,50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52,474.99	90,954,507.2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程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有福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1,907.50	10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7,845.89	68,549,9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79,753.39	68,655,98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968.50	2,219,59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3,051.19	7,106,40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752.18	3,08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48,901.45	66,369,7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41,673.32	75,698,8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1,919.93	-7,042,82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58,452.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36,12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62,07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54,47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0,000.00	11,8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0,000.00	161,8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0,000.00	-161,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11,919.93	44,361,64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56,824.12	44,795,17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04.19	89,156,82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盐湖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期末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445,269,95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445,269,95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428,217,482.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青岛金瑞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87				20,668,561.26	-129,125,823.39	355,742,17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26,729.81	-1,426,729.81
二、本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87				20,668,561.26	-129,552,553.20	354,315,45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87				26,668,561.26	-38,598,045.94	445,269,95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0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08572。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省投资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8年11月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年4月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

2009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8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2009年10月7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9年10月15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514号）。

2009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后本公司于1997年实行10送2.5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年实行10送1.5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年实行10转4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12,246.7041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340.4541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7,340.4541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2,246.7041万股股份（于2012年11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的44.7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4,193.8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5.3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总部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3.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锶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 & 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本公司设柴达尔矿、海塔尔矿、柴达尔先锋矿、采选分公司、化工分公司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拥有年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60 万吨、45 万吨的三个煤矿。

4.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1 家子公司，与上期相比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无反向购买、吸收合并事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煤炭开采	20,022.45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285,281,729.71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	间接				

	目余额	持股	持股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5.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报经公司第七届第 5 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

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

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

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

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28。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5	2.11-3.23
机器设备	8-18	3-5	5.39-11.88
铁路专用线	35-45	3-5	2.16-2.77
运输工具	8-12	3-5	7.92-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3-5	9.5-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2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三、28。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45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
大风山锶矿 矿权	30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海塔尔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限
柴达尔矿采矿权	3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8。

19.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1）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

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6.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10.50元/吨的标准提取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

规定，按 15 元/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无实质性影响，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列报	递延收益	58,676,02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676,026.45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列报	递延收益	52,066,08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66,089.05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前期差错更正

(1) 2011年4月12日至2011年9月8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下属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纳税识别号632802757421819，以下简称：“化工分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涉税业务进行了检查。检查认定化工分公司三年累计少缴增值税1,426,729.81元，其中：2008年556,840.07元；2009年534,605.04元；2010年335,284.70元。根据税务稽查结果，化工分公司已于2012年1月30日将税款1,426,729.81元补缴入库，由于税务稽查处理决定当时未予下达，本公司2012年补交的1,426,729.81元税款未计入损益。

2014年2月13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下达了海西国税稽罚【2014】1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对本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涉税业务检查出少缴的增值税税款1,426,729.81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713,364.91元。

根据该决定，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上述补缴税款 1,426,729.81 元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该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调整对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94,535,767.74	1,426,729.81	95,962,497.55
期初未分配利润	-9,735,879.93	-1,426,729.81	-11,162,609.74
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该项调整对 201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18,856,619.96	1,426,729.81	20,283,349.77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60,575.44	-1,426,729.81	-96,387,305.25
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该项调整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83,356,661.60	1,426,729.81	84,783,391.4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未分配利润	24,528,146.17	-1,426,729.81	23,101,416.36

该项调整对 201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25,706,922.22	1,426,729.81	27,133,652.0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未分配利润	-37,171,316.13	-1,426,729.81	-38,598,045.94

(2) 根据青国税便函[2015]95号文件规定及海北州国税局稽查局[2015]3号文关于开展税收自查的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对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遵循税法情况进行了自查。

在对大包生产的采煤队就领用火工品等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及税务处理问题上，西海煤炭公司一直认为火工品属于专控商品，一般企业或个人不能随意使用，

采煤队在公司严格监督管理下使用火工品，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消耗，发生的火工品等支出的进项税金应进行正常抵扣。而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认定采煤包工队领用火工品应属视同销售，应计缴增值税。由于西海煤炭公司对于税法的认识和理解上与税务部门存在差异，导致因上述主要原因少计增值税销项税额共计15,720,207.25元，其中：2011年6,759,640.96元，2012年4,533,534.49元，2013年2,784,501.59元，2014年1,430,340.00元，2015年212,190.21元。

2015年12月25日海北州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北国税稽不罚[2015]5号《关于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税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西海煤炭已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补缴了增值税共计15,720,207.25元，同时应补缴城建税等附加税1,725,965.54元。

经公司2016年1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上述会计差错以前年度部分进行追溯更正。

二、具体会计处理

(一) 追溯调减2013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12,535,507.18元，同时调整2013年期初应交税费12,535,507.18元。调增2013年度营业成本3,090,714.35元；调增2013年期末应交税费15,626,221.53元，同时调减2013年末的未分配利润15,626,221.53元。

(二) 调增2014年度营业成本1,586,542.04元；调增2014年期末应交税费17,212,763.57元，同时调减2014年末的未分配利润17,212,763.57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84,783,391.41	15,626,221.53	100,409,612.94
未分配利润	23,101,416.36	-15,626,221.53	7,475,194.83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74,711,173.70	17,212,763.57	91,923,937.27
未分配利润	32,117,603.05	-17,212,763.57	14,904,839.48

(二) 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405,309,788.01	3,090,714.35	408,400,502.36
净利润	22,688,027.87	-3,090,714.35	19,597,313.52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305,308,481.17	1,586,542.04	306,895,023.21
净利润	9,016,186.69	-1,586,542.04	7,429,644.65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	5%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煤炭的数量(2014年12月1日前)	2.3元/吨
	应税煤炭销售额(2014年12月1日起)	6%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天青石的数量	3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和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2014年12月1日起不再计缴)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产品销售收入(2014年12月1日起不再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73,125.92			89,904.40
银行存款			5,774,280.48			128,388,863.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847,406.40			128,478,768.16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237,897.84	179,691,52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25,237,897.84	179,691,520.00

(2) 年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045,580.0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67,045,580.01	

(4)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16.68	7,396,738.40	100.00
账龄组合	29,419,189.34	66.33	1,674,508.40	5.69
组合小计	29,419,189.34	66.33	1,674,508.40	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7,275.53	16.99	7,537,275.53	100.00
合 计	44,353,203.27	100.00	16,608,522.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17.18	7,396,738.40	100.00
账龄组合	28,183,341.33	65.46	1,576,816.75	5.59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28,183,341.33	65.46	1,576,816.75	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72,878.33	17.36	7,472,878.33	100.00
合 计	43,052,958.06	100.00	16,446,433.4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本附注三.11 所述。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锑货款	1,383,151.00	1,383,151.00	100%	年限久远，无法联系
合 计	7,396,738.40	7,396,738.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715,127.48	97.61	1,435,756.37	27,443,965.63	97.38	1,372,198.28
1 至 2 年	210,190.86	0.71	31,528.63	336,000.00	1.19	50,400.00
2 至 3 年	206,114.17	0.70	61,834.25	333,942.71	1.18	100,182.81
3 至 4 年	282,721.04	0.96	141,360.52	5,035.79	0.02	2,517.90
4 年以上	5,035.79	0.02	4,028.63	64,397.20	0.23	51,517.76
合 计	29,419,189.34	100.00	1,674,508.40	28,183,341.33	100.00	1,576,816.7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6,492,315.27	6,492,315.27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销售煤款	1,044,960.26	1,044,960.26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7,537,275.53	7,537,275.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088.85 元；本期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收回应收账款等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5,869,262.05	1 年以内	35.78
2	关联方	12,845,865.43	1 年以内	28.96
3	非关联方	1,837,862.47	4 年以上	4.14
4	非关联方	1,808,514.68	4 年以上	4.08
5	非关联方	1,606,750.00	4 年以上	3.62
合计		33,968,254.63		76.5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2,845,865.43	28.96
合计		12,845,865.43	28.9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4,106.97	76.03	13,713,564.33	67.04
1 至 2 年			4,608,000.00	22.53
2 至 3 年	261,000.00	3.10	611,594.52	2.99
3 年以上	955,489.27	20.87	1,522,334.75	7.44
合计	7,610,596.24	100.00	20,455,493.6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青海有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11,594.52	3年以上	发票未到
高泉煤矿	164,528.72	3年以上	发票未到
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0	2至3年	发票未到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有1,216,489.27元，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材料款。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青海湟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66,901.50	32.41	1年以内	结算期未到
哈木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605.70	22.16	1年以内	结算期未到
青海有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594.52	5.41	3年以上	预付材料款
青海省职工医疗保险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3.94	1年以内	预付2015年1-6月份医疗保险
高泉煤矿	非关联方	164,528.72	2.16	3年以上	预付材料款
合计		5,029,630.44	66.08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中国石油青海湟源分公司主要是预付的油料款、哈木铁路有限公司是预付的铁路运费等。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387,773.38	61.99	4,387,011.05	42.23
组合小计	10,387,773.38	61.99	4,387,011.05	4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8,465.80	38.01	6,368,465.80	100.00
合计	16,756,239.18	100.00	10,755,476.8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165,533.75	58.86	4,050,710.44	44.20
组合小计	9,165,533.75	58.86	4,050,710.44	4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6,665.80	41.14	6,406,665.80	100.00
合计	15,572,199.55	100.00	10,457,376.2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本附注三.11所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98,192.50	29.83	154,909.63	3,716,824.15	40.55	185,841.20
1至2年	2,010,500.00	19.35	301,575.00	606,305.30	6.62	90,945.80
2至3年	465,476.58	4.48	139,642.98	200,000.00	2.18	60,000.00
3至4年	200,000.00	1.93	100,000.00			
4年以上	4,613,604.30	44.41	3,690,883.44	4,642,404.30	50.65	3,713,923.44
合计	10,387,773.38	100.00	4,387,011.05	9,165,533.75	100.00	4,050,710.4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材料、工程款	5,670,449.57	5,670,449.57	1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个人借款	439,258.00	439,258.0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368,465.80	6,368,465.8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8,100.61 元，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二笔个人借款 67,000.00 元，无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收回其他应收款等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刚察县国土局的款项。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款项主要是柴达尔矿和海塔尔矿采矿权保证金，刚察县国土局的款项是支付的押金。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4,613,604.30	4年以上	27.53
2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至2年	11.94
3	非关联方	1,219,240.00	1年以内	7.28
4	非关联方	977,489.10	4年以上	5.83
5	非关联方	819,648.61	4年以上	4.89
合计		9,629,982.01		57.47

(7)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92,662.67	10,716,275.52	26,776,387.15	40,708,344.78	10,726,021.79	29,982,322.99
库存商品	53,896,028.85	4,041,464.82	49,854,564.03	50,626,601.55	4,062,986.16	46,563,615.39
合 计	91,388,691.52	14,757,740.34	76,630,951.18	91,334,946.33	14,789,007.95	76,545,938.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726,021.79			9,746.27	10,716,275.52

库存商品	4,062,986.16			21,521.34	4,041,464.82
合 计	14,789,007.95			31,267.61	14,757,740.34

说明：本期处置少量天青石存货，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减值准备。

7.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4,904.80			444,90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4,904.80			444,904.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4,495.06			124,49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81.00			13,881.00
(1) 计提或摊销	13,881.00			13,88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8,376.06			138,376.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528.74			306,528.74
2. 期初账面价值	320,409.74			320,409.74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5,120,358.47	250,815,681.35	15,485,913.97	3,512,237.98	634,934,19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62,946.75	4,057,235.84		315,923.19	14,636,105.78
(1) 购置		4,057,235.84		315,923.19	4,373,159.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62,946.75				10,262,946.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20.00		81,606.03		97,626.03
(1) 处置或报废	16,020.00		81,606.03		97,626.03
4. 期末余额	375,367,285.22	254,872,917.19	15,404,307.94	3,828,161.17	649,472,671.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812,351.47	130,899,566.67	8,771,379.96	2,531,572.99	203,014,87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82,864.08	22,013,193.26	1,139,423.61	372,079.30	35,607,560.25
(1) 计提	12,082,864.08	21,751,996.68	1,139,423.61	372,079.30	35,346,363.67
(2) 新增		261,196.58			261,19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9.89		21,966.38		27,796.27
(1) 处置或报废	5,829.89		21,966.38		27,796.27
4. 期末余额	72,889,385.66	152,912,759.93	9,888,837.19	2,903,652.29	238,594,635.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38,821.40	11,911,597.93			16,150,419.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7,683.52			2,527,683.52
(1) 计提		2,527,683.52			2,527,68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38,821.40	14,439,281.45			18,678,102.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239,078.16	87,520,875.81	5,515,470.75	924,508.88	392,199,933.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069,185.60	108,004,516.75	6,714,534.01	980,664.99	415,768,901.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但尚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19,267,698.37元,累计折旧18,320,431.28元,净值947,267.09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2,049,175.86	33,334,918.88	14,034,715.90	4,679,541.08	因开采方式变化而闲置

由于开采方式改变,导致了本公司部分综采设备的闲置。2009年、2013年本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闲置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该部分闲置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11,507,032.38元。2014年,本公司委托中金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闲置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02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27,683.52元。

(3)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柴达尔矿先锋井	236,379,461.74		236,379,461.74	188,830,444.63		188,830,444.63
柴达尔矿3570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39,750,764.22		39,750,764.22	20,438,128.00		20,438,128.00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66,520.00	66,520.00		66,52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42,257,196.04		42,257,196.04	32,922,056.65		32,922,056.65
合 计	318,453,942.00		318,453,942.00	242,257,149.28		242,257,149.2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 万	188,830,444.63	57,534,916.26	9,985,899.15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873.94 万	20,438,128.00	19,312,636.22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759.80 万	32,922,056.65	9,335,139.39		
合 计		242,257,149.28	86,182,691.87	9,985,899.15	

接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柴达尔矿先锋井	236,379,461.74	90.51	95	48,010,930.93	8,899,119.42		自筹及银行借款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39,750,764.22	138.31	45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42,257,196.04	112.39	99				
合 计	318,453,942.00			48,010,930.93	8,899,119.42		

①本公司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2.（3）之说明。

②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年初数为 20,438,128.00 元，本期增加 19,312,636.22 元，期末余额 39,750,764.22 元。根据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造价为 2200 万元。由于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井下地质复杂，2012 年 7 月 5 日经本公司专题会议研究，原建设单位陕西榆林德厚矿建公司同意退出。本公司对原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浙江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造合同，该项目合同造价预算变更为 2,873.94 万元。

③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海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1】688号），本公司棚改房812套，其中：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274套，异地新址迁建538套，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2180万。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北州2010年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北财【2010】765号），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收到海北州财政局拨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3,185,480.00元。其余通过企业配套和棚改住户自筹解决。截止报告期末，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项目累计发生工程建设支出为42,257,196.04元。棚户区异地建房538套项目，由于土地原因，公司不再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发生资金支出。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塔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大风山锶矿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71,580.55	3,416,610.00	24,145,810.00	30,226,960.00	72,859,421.50	139,020,38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71,580.55	3,416,610.00	24,145,810.00	30,226,960.00	72,859,421.50	139,020,382.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3,186.02	911,296.56	7,219,115.32	6,972,338.79	25,335,207.72	40,731,14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289.48	113,886.96	804,860.28	1,007,565.24	2,263,057.80	4,398,659.76
(1) 计提	209,289.48	113,886.96	804,860.28	1,007,565.24	2,263,057.80	4,398,65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2,475.50	1,025,183.52	8,023,975.60	7,979,904.03	27,598,265.52	45,129,804.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塔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大风山锶矿采矿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69,105.05	2,391,426.48	16,121,834.40	22,247,055.97	45,261,155.98	93,890,577.88
2. 期初账面价值	8,078,394.53	2,505,313.44	16,926,694.68	23,254,621.21	47,524,213.78	98,289,237.64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2. (3) 之说明。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134,906.39	1,783,726.60	6,868,238.54	1,717,059.64
递延收益	44,395,163.85	11,098,790.96	49,045,626.45	12,261,406.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34,715.90	3,508,678.98	11,507,032.38	2,876,758.10
尚未支付的工资	7,703,999.90	1,925,999.98	14,703,972.90	3,675,993.23
预计负债			127,889.00	31,972.25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7,929,143.20	1,982,285.80	16,805,543.46	4,201,385.87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 全费、维简费	32,898,000.58	8,224,500.15	23,745,852.23	5,936,463.06
合计	114,095,929.82	28,523,982.47	122,804,154.96	30,701,038.7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20,229,092.79	20,582,448.3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	14,757,740.34	14,789,007.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3,386.95	4,643,386.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8,622,800.00	9,630,4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未支付的工资)	97,071.00	101,325.40
可抵扣亏损	103,868,903.22	140,944,907.67
合 计	152,218,994.30	190,691,476.30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坏账核算政策与税法规定不一致，且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对 114,095,929.82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另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2,218,994.30 元，由于本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合理确定，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4 年		54,128,479.44	2009 年未弥补亏损
2015 年	22,180,308.02	22,180,308.02	2010 年未弥补亏损
2016 年	15,123,704.53	15,123,704.53	2011 年未弥补亏损
2017 年	33,601,093.30	33,601,093.30	2012 年未弥补亏损
2018 年	15,911,322.38	15,911,322.38	2013 年未弥补亏损
2019 年	17,052,474.99		2014 年未弥补亏损
合 计	103,868,903.22	140,944,907.67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8,800,000.00	
合 计	8,800,000.00	

其它长期资产说明：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公司柴达尔先锋井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工程处于基建期，尚未结算。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6,903,809.72	527,189.46	67,000.00		27,363,999.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789,007.95			31,267.61	14,757,740.3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50,419.33	2,527,683.52			18,678,102.8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7,843,237.00	3,054,872.98	67,000.00	31,267.61	60,799,842.37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贷款，系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青海省分行借款。借款本金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90%，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385,494.36	34,764,973.33
1 至 2 年	3,229,273.04	5,442,308.12
2 至 3 年	2,881,128.06	1,729,417.98
3 年以上	14,775,033.42	15,793,557.49
合 计	75,270,928.88	57,730,256.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电力建设公司	2,421,154.23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天水长城电工开关有限公司	1,080,000.00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公司	1,810,400.00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合 计	5,311,554.23	/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等，未偿还的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2,599,986.72	588,166.72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30,739.48	10,530,289.46
1 至 2 年	310,800.00	157,752.00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至 3 年	12,516.00	
3 年以上	1,779,458.78	1,779,458.78
合 计	5,533,514.26	12,467,500.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澄迈有限公司	836,734.22	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甘肃五矿有限公司	191,264.86	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合 计	1,027,999.08	/

本公司期末预收帐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2,102,774.78 元，未结转的原因系尚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30,182.85	57,642,012.10	64,858,695.65	11,413,49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5,507.76	14,770,257.49	14,721,975.37	2,293,789.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0,875,690.61	72,363,048.83	79,531,450.26	13,707,289.18

应付职工薪酬说明：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707,289.18 元，主要是本公司提取的 2014 年度效益工资 566 万元、2014 年 12 月份的工资 207 万元、以及失业保险费、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5,298.30	38,519,318.30	45,523,545.70	7,801,070.90
二、职工福利费		5,014,481.74	5,014,481.74	-
三、社会保险费		4,695,247.60	4,648,554.21	46,693.39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医疗保险费		3,329,910.84	3,283,217.45	46,693.39
2、补充医疗保险				
3、工伤保险费		1,316,116.00	1,316,116.00	
4、生育保险费		49,220.76	49,220.76	
四、住房公积金	1,076,602.00	8,255,111.00	9,256,314.00	75,39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8,282.55	1,157,853.46	415,800.00	3,490,336.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8,630,182.85	57,642,012.10	64,858,695.65	11,413,499.3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1,262.60	9,780,414.75	9,801,677.35	
2、失业保险费	2,224,245.16	436,958.74	367,414.02	2,293,789.88
3、年金缴费		4,552,884.00	4,552,884.00	
合 计	2,245,507.76	14,770,257.49	14,721,975.37	2,293,789.88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841,106.76	21,191,518.31
营业税	8,622,751.98	9,926,541.98
资源税	2,136,060.48	529,988.96
企业所得税	33,734,562.98	42,139,077.27
个人所得税	238,430.05	146,255.06
房产税	64,847.99	13,944.00
印花税	285,731.96	330,90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2,553.17	1,880,465.90
教育费附加	1,718,147.21	1,810,554.9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222,419.33	19,222,419.3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税金	2,778,972.32	2,492,630.20
土地使用税		0.05
价格调节基金	367,424.30	296,566.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928.74	428,749.44
合 计	91,923,937.27	100,409,612.94

应交税费说明：本期本公司对补缴的增值税款，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本附注三、32。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6,832.00	597,360.00
公司债券利息	4,017,637.00	4,058,219.18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574,908.33	457,205.56
合 计	5,309,377.33	5,112,784.74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包括：本公司计提的 4,560,000.00 元国债转贷资金 2009 年至 2014 年 12 月借款利息 716,832.00 元和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 150,000,000.00 元产生的应付利息 4,017,637.00 元等。公司债券详见附注五、23。

20.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280,616.91	103,471,766.12
1 至 2 年	37,820,554.39	18,782,183.85
2 至 3 年	8,097,848.58	5,677,745.14
3 年以上	15,290,859.84	13,930,393.75
合 计	159,489,879.72	141,862,088.8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押金	17,312,000.00	12,623,400.00
运费	5,131,394.01	1,894,011.86
采煤队结算款	28,235,188.22	19,099,045.07
综合治理回填费	62,077,691.00	60,727,213.41
履约保证金	2,330,974.59	2,633,574.59
投标保证金	1,883,302.00	1,846,302.00
其他应付单位款	39,610,436.55	41,673,106.92
其他应付个人款	2,908,893.35	1,365,435.01
合 计	159,489,879.72	141,862,088.86

①风险押金主要为采煤队采掘风险金和员工风险押金

②采煤队结算款为应付未付的煤炭采掘费。

③综合治理回填费为应支付的露天开采煤矿综合治理回填费用。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648,009.82	423,984.84
合 计	4,012,067.99	3,788,043.01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保证金、环境治理回填费、员工风险押金及综合治理押金、各单位工程款及往来款等, 未偿还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尚未支付或保证金期限未到未支付。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500,000.00	3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合 计	69,500,000.00	37,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69,500,000.00	37,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2/6/28	2015/6/27	人民币	6.55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15/11/20	人民币	6.55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5/18	2015/5/17	人民币	6.55	7,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5/9/20	人民币	6.55	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4/6/18	2015/12/18	人民币	6.90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14/11/20	人民币	6.80		4,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4/9/20	人民币	6.55		6,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5/18	2014/5/17	人民币	6.55		6,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9/29	2014/12/28	人民币	6.80		20,000,000.00
合 计					69,500,000.00	37,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2、(3)之说明。

2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4,500,000.00	124,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合 计	139,060,000.00	158,5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104,500,000.00 元，其中：以本公司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抵押而取得 57,5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抵押而取得 21,0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而取得 26,000,000.00 元。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 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22.8.23	人民 币	6.55		57,500,000.00		6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海支行	2014.6.18	2016.6.17	人民 币	6.9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海北州藏 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8.9.20	人民 币	6.55		21,000,000.00		28,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海北州藏 族自治州分行	2011.5.18	2019.5.17	人民 币	6.55		26,000,000.00		33,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海支行	2006.9.29	2015.06.27	人民 币	6.80				30,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 借款			人民 币	2.62		4,560,000.00		4,560,000.00
合 计						139,060,000.00		158,560,000.00

(3) 长期借款说明

长期借款中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取得借款 5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55%，本公司以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83,000,000.00 元，其中：2009 年度归还

2,000,000.00 元、2010 年度归还 2,500,000.00 元、2011 年度归还 3,500,000.00 元、2012 年度归还 4,000,000.00 元，2013 年归还 4,000,000.00 元，2014 年归还 4,500,000.00 元，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5,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2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6.55%，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一期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其中：2013 年归还 6,000,000.00 元，将于 2014 年归还 6,000,000.00 元。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7,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2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6.55%，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续建项目。该笔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2014 年上半年归还 6,500,000.00，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7,5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原本金为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借款到期前归还本金 10,000,000.00 元，剩余 70,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到期，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了展期，展期后期限：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6.80%，由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该笔借款本金为 70,000,000.00 元，其中：2012 年年度归还 10,000,000.00 元、2013 年年度归还 10,000,000.00 元、2014 年归还 20,000,000.00 元，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30,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本金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借款利率 6.90%，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该笔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其中：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取得国债转贷资金金额为 4,560,000.00 元，年

利率 2.62%。

2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金瑞债	147,611,132.29	146,817,926.5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2 金瑞债	150,000,000.00	2012.8.29	5 年	146,020,000.00	146,817,926.58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金瑞债	4,058,219.18	11,809,417.82	11,850,000.00	4,017,637.00	147,611,132.29

应付债券说明：

201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7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业票面金额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150 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债券简称“12 金瑞债”。“12 金瑞债”票面利率为 7.9%，实际利率为 8.57%，债券期限为债券发行之日起 5 年。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起息日是 201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将债券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0,0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期债券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7,889.00		127,889.00	
合计	127,889.00		127,889.00	

预计负债说明：

2005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海煤炭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达成设备采购协议，采购采掘需要的相关机器设备。由于公司开采方式的改变，上述采购合同中分别有 1022.42 万元和 662 万元的设备无法使用，虽然上

述设备提供商已经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了上述设备的生产工作，但公司一直没有履行提货义务。2009年，公司聘请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按照市场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西海煤炭部分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五联评字【2010】100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确认了“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2,834,478.00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上述相关机器设备由其代理出售并保管。本公司除按照合同约定的1,810,400.00元质量保证金未支付给对方外，其他货款已经全部结清。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同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达成《设备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除合同价值为76万元的两台转载机继续由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代售，代售时间截至2014年7月31日，如到期仍未销售出去，双方协商解决外，其他机器设备已经发送至本公司。

由于上述合同中除两台价值为76万元的转载机未执行外其他已经执行，本公司2013年期末将“预计负债—待执行亏损合同”中相应的2,706,589.00元冲回。并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累计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208,748.62元。

期初“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为127,889.00元，对应未执行的合同标的为760,000.00元。2014年7月本公司已收到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发来的工作函，其为本公司代售合同价值为76万元的两台转载机已经销售，本公司无需再支付此两台转载机76万合同款，也无需承担与代售相关的其他费用。预计负债终止确认。

2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676,026.45	7,500,000.00	13,158,062.60	53,017,963.85	收到财政拨款待符合条件时结转
合计	58,676,026.45	7,500,000.00	13,158,062.60	53,017,963.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4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848,959.85		491,000.00		1,357,959.8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5年煤矿通风系统改造资金	417,850.40		104,462.60		313,387.80	与资产相关
2006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344,000.00		336,000.00		1,00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6年第二批矿山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7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2,842,149.53		515,000.00		2,327,149.53	与资产相关
2008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583,666.67		103,000.00		480,666.67	与资产相关
2008年海塔尔矿技改资金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4,500,000.00		9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风山锶矿I矿区民采残贫锶矿回收工程补助资金	4,2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海塔尔矿东部II线以东70m至I线矿井掘进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柴达尔矿露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2,260,000.00				2,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柴达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4,810,000.00		481,000.00		4,329,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塔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4,180,000.00		418,000.00		3,762,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	3,330,000.00				3,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酸锶搬迁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	430,400.00		107,600.00		322,800.00	与收益相关
柴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2,679,000.00		282,000.00		2,397,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4,430,000.00				4,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矿露采坑治理填充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柴矿安全改造资金		4,160,000.00			4,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矿新掘采区安全改造资金		3,340,000.00			3,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58,676,026.45	7,500,000.00	13,158,062.60		53,017,963.85	

递延收益的说明：

(1) 2010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0]447 号），于 2010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和大风山锇矿 I 矿区民采残贫锇矿回收工程补助资金 4,200,000.00 元。

(2)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0]696 号），于 2010 年 9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项目尚未实施。

(3) 2011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331 号），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东部 II 线以东 70m 至 I 线矿井掘进工程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项目支出已发生，本期已确认政府补助。

(4) 2012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97 号），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露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项目支出已发生，本期已确认政府补助。

(5)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1 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67 号），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补助资金 2,260,000.00 元，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

(6) 2012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煤矿安全

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507号),于2012年8月9日收到财政厅拨付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8,990,000.00元,其中柴达尔矿补助资金4,810,000.00元、海塔尔矿补助资金4,180,000.00元,该项目于2013年12月底竣工决算,本期摊销899,000.00元。

(7) 2012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2012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2220号),于2012年11月7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3,330,000.00元,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

(8)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2012年第一批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的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484号),于2012年8月27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碳酸锶搬迁改造项目补助资金500,000.00元。以上项目尚未实施。

(9) 2013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青财地金字<2013>2079号),于2013年10月8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直接融资费用补贴538,000.00元,本期摊销107,600.00元。

(10) 2013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619号),于2013年9月12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维修、新掘通风巷道补助资金7,250,000.00元,其中柴达尔矿2,820,000.00元,海塔尔矿4,430,000.00元,本期摊销282,000.00元。

(11)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042号),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矿露采坑治理填充补助资金2,000,000.00元,该项目已实现支出,本期确认补助收入2,000,000.00元。

(12) 2014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4】1213号),于2014年10月16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维修、新掘通风巷道补助资金7,500,000.00元,其中柴达尔矿4,160,000.00元,海塔尔矿3,340,000.00元。

26. 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股份总数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股本未发生变动。

27.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3,972,559.45			93,972,559.45
其他资本公积	4,790,958.85			4,790,958.85
合计	98,763,518.30			98,763,518.30

(2)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8.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62,637.98	28,368,666.15	12,219,457.03	18,411,847.10
维简费	21,483,214.25	19,858,066.31	27,203,711.70	14,137,568.86
合计	23,745,852.23	48,226,732.46	39,423,168.73	32,549,415.96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专项储备余额为32,549,415.96元，核算项目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其提取和使用详见本附注三、29之说明。

29.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00,922.10			31,200,922.1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1,200,922.10			31,200,922.10

(2)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本公司本期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本期金额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28,146.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7,052,951.34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7,475,19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9,64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04,839.48

未分配利润说明：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全部由本年实现净利润转入。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说明详见本附注三、32 前期差错更正。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5,232,821.98	569,843,856.88
其他业务收入	1,781,484.80	98,4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27,014,306.78	569,942,256.8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06,168,630.45	408,386,413.16
其他业务成本	726,392.76	14,089.20
营业成本合计	306,895,023.21	408,400,502.3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 业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行业	425,210,996.34	306,145,266.75	569,168,643.21	408,158,710.53
化工行业	21,825.64	23,363.70	675,213.67	227,702.63
合 计	425,232,821.98	306,168,630.45	569,843,856.88	408,386,413.1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 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425,210,996.34	306,145,266.75	569,168,643.21	408,158,710.53
碳酸锶			675,213.67	227,702.63
硫磺	21,825.64	23,363.70		
合 计	425,232,821.98	306,168,630.45	569,843,856.88	408,386,413.16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91,643,566.13	68.59
2	62,478,851.14	14.69
3	44,336,535.86	10.43
4	2,431,914.35	0.57
5	2,236,174.36	0.53
合 计	403,127,041.84	94.81

接上表

客户名称或序号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98,231,923.44	52.39
2	157,502,433.21	27.67

客户名称或序号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	55,198,781.35	9.70
4	19,617,477.36	3.45
5	17,094,017.09	3.00
合 计	547,644,632.45	96.21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所致。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5,7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165,998.23	4,377,934.82
教育费附加	2%、3%	3,163,398.03	4,377,934.83
资源税		5,945,526.18	5,425,026.83
价格调节基金	1%	580,021.71	875,586.97
其他		13,866.00	16,826.40
合 计		12,874,510.15	15,073,309.85

33.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费用	1,632,701.68	2,453,450.89
工会经费	28,816.63	43,043.01
教育经费	19,957.97	32,282.25
运杂费	8,830,420.38	13,205,478.34
机物料消耗	1,891.78	
办公费	16,552.00	3,217.70
差旅费	430,149.00	480,472.00
车辆费	1,232.00	3,324.03
电话费	2,903.77	3,300.76
招待费	51,758.00	174,718.6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1,356,140.32	385,188.88
合 计	12,372,523.53	16,784,476.46

营业费用说明：

本期营业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因原煤产量下降，运杂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93,861.90	103,743.49
差旅费	2,857,003.80	3,033,509.70
车辆费	1,369,121.47	1,525,973.24
材料消耗	273,148.03	120,216.00
水电费	1,197,585.11	1,027,605.17
电话费	101,909.38	99,264.97
咨询评审费	1,609,966.32	326,000.00
工会经费	183,058.33	281,713.32
职工薪酬	28,168,115.42	30,642,000.42
供水供暖费	307,381.57	334,652.79
教育经费	138,948.28	226,805.01
矿产资源补偿费	3,912,102.29	5,691,686.45
年金	3,344,646.00	2,934,228.00
税费	4,438,531.05	3,352,431.90
无形资产摊销	2,270,145.84	2,270,145.84
招待费	509,936.10	756,541.32
折旧	3,129,389.31	4,499,197.54
其他	9,738,778.84	8,075,734.90
合 计	63,643,629.04	65,301,450.06

管理费用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是职工薪酬等费用等较上年减少所致。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1,710,212.88	26,150,587.56
减：利息收入	208,034.68	264,801.97
承兑汇票贴息	1,804,054.4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55,147.64	55,055.56
担保费		1,000,000.00
其他		
合 计	23,361,380.30	26,940,841.15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460,189.46	2,180,452.93
二、存货跌价损失		499,860.6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27,683.52	5,488,014.5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987,872.98	8,168,328.16

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42,26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576.53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利得		809,692.39
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158,062.60	3,407,022.60
罚没收入	571,809.00	231,234.14
预计负债转回	127,889.00	
其他	18,003.20	186,496.00
合 计	13,875,763.80	4,767,021.6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券发行补贴	107,600.00	107,600.00
社保补贴		228,96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3,150,462.60	2,170,462.60
海塔尔矿露天采坑治理填充补贴	2,0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7,000,000.00	
合 计	13,158,062.60	3,407,022.60

营业外收入说明：

本期政府补助主要为确认摊销的递延收益。

2013年末“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为127,889.00元，对应未执行的合同标的为760,000.00元，本期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标的已由该“待执行合同”对方充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代售成功，该待执行合同已无需本公司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故将上期末“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127,889.00元本期转销。

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65.59	12,219.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65.59	12,219.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65,000.00
税务罚款、滞纳金	1,412,195.19	3,674.86
罚没支出	195,245.21	
其他		
合 计	1,616,105.99	680,894.66

营业外支出说明：

本公司本期发生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下达的《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海西国税稽罚【2014】1 号），本公司本期缴纳了因少缴增值税税款 1,426,729.81 元而被处以的罚款，罚款金 713,364.91 元，滞纳金 698,830.28 元。详见本附注三、32。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32,324.44	19,301,342.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7,056.29	-5,539,179.72
合 计	9,709,380.73	13,762,16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39,025.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59,424.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4,785.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94,741.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9,709,380.73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7,429,644.65	19,597,313.52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8,859,883.26	3,064,595.2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430,238.61	16,532,718.27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27	0.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05	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027	0.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005	0.07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收入	45,800.00	49,557.84
利息收入	119,547.25	265,053.29
保证金及押金等	1,445,700.00	5,730,900.00
退担保费		5,000,000.00
政府补助	7,500,000.00	10,440,480.00
其他	3,808,666.24	2,551,612.46
合 计	12,919,713.49	24,037,603.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性质费用	3,006,418.79	2,647,807.74
差旅费	2,637,397.50	3,033,509.70
车辆费	602,601.23	1,525,973.24
罚款、捐赠等支出	2,724,803.19	668,674.86
个人借款及退押金	8,981,677.26	4,154,269.00
其他费用及往来	18,756,135.33	11,403,020.69
合 计	36,709,033.30	23,433,255.2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45,289.09
合 计		245,289.09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29,644.65	19,597,313.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87,872.98	8,168,328.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360,244.67	34,948,390.63
无形资产摊销	4,398,659.76	4,358,28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65.59	-930,04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65,917.95	24,344,29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7,056.29	-5,539,17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12.80	7,460,44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508,404.49	94,552,61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34,377.91	-186,346,612.03
其他	8,803,563.73	-2,005,0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7,413.76	-1,391,176.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47,406.40	128,478,768.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31,361.76	-36,695,135.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5,847,406.40	128,478,768.16
其中：库存现金	73,125.92	89,90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4,280.48	128,388,86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406.40	128,478,768.16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5,847,406.40	128,478,768.16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406.40	128,478,768.16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2,631,361.76	-36,695,135.13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期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资本运营	362,469.00	50.93	50.93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362,469 万元

注册号码：630000100004202(1-1)

组织机构代码：2265869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

出资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祁瑞清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0,022.45 万元	100.00	100.00	71053800-8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1040461-6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1049588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6192319-5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2678151-6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291,643,566.13	68.59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011,820.00	5.11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224,024.98	100.00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298,231,923.44	52.39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250,700.00	2.83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209,936.92	100.00

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为保证与桥头铝电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2012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桥头铝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最终确保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根据该协议，自2012年12月1日起，以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煤炭的数量、销售煤炭的价格，以及桥头铝电向其他第三方处购得煤炭的数量、购得煤炭的价格为依据，全部折算成同等热值原煤的不含税坑口价进行总体加权平均计算，所得加权平均值作为本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煤炭销售价格的关联销售底价。该价格每季度计算一次，作为当季度关联销售结算底价，如当季度不存在第三方指标的，则以上一期第三方指标为准。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3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00.00	2012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7日 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 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35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22之说明。
- 2、本公司2012年发行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45,865.43	642,293.27	395,296.37	19,764.82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2,599,986.72	588,166.72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其他应付款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648,009.82	423,984.84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年度无股份支付事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016,186.6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52,474.99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598,045.9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55,650,520.9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7,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一年，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9,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两年，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半年。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8,6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

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6,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75,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5%。

2、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接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

鉴于该公司未来将经营煤炭业务，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3、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013 年 12 月，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电”）100%股权对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西海煤电成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公司临 2013-029 号公告）。鉴于西海煤电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经营相同的煤炭业务，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4 年 2 月 10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鉴于目前西海煤电煤炭产量较低（年产不足 25 万吨）的实际情况，其生产的所有煤炭除原有的供热用煤以外，全部定向销售给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不予外销；如遇特殊情况

外销部分煤炭，须全部委托金瑞矿业销售（金瑞矿业根据委托销售的金额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目前，西海煤电尚处于矿井建设期，煤炭开采条件较差、产量低。

4、本公司拟向王敬春、肖中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庆龙锑盐 100%股权，上述发行对象王敬春、肖中明以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

2014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王敬春、肖中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预案。该预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5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5、本公司参加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纳比例为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33%，其中：个人缴纳为 3%，公司缴纳为 8.33%。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50.69	7,396,738.40	100.00
账龄组合	704,061.86	4.82	238,752.03	33.91
组合小计	704,061.86	4.82	238,752.03	3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2,315.27	44.49	6,492,315.27	100.00
合 计	14,593,115.53	100.00	14,127,805.7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49.24	7,396,738.40	100.00
账龄组合	1,199,566.56	7.98	227,628.01	18.98
组合小计	1,199,566.56	7.98	227,628.01	1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7,918.07	42.78	6,427,918.07	100.00
合 计	15,024,223.03	100.00	14,052,284.4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本附注三.11 所述。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锶货款	1,383,151.00	1,383,151.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7,396,738.40	7,396,738.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460,190.86	38.36	23,009.54
1 至 2 年	210,190.86	29.84	31,528.63	336,000.00	28.01	50,400.00
2 至 3 年	206,114.17	29.28	61,834.25	333,942.71	27.84	100,182.81
3 至 4 年	282,721.04	40.16	141,360.52	5,035.79	0.42	2,517.90
4 年以上	5,035.79	0.72	4,028.63	64,397.20	5.37	51,517.76
合 计	704,061.86	100.00	238,752.03	1,199,566.56	100.00	227,628.0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4,868,329.62	4,868,329.62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锶款	1,623,985.65	1,623,985.65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6,492,315.27	6,492,315.2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521.22 元；本期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收回应收账款等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837,862.47	4 年以上	12.47
2	非关联方	1,808,514.68	4 年以上	12.27
3	非关联方	1,245,497.41	4 年以上	8.45
4	非关联方	1,121,712.84	4 年以上	7.61
5	非关联方	640,920.92	4 年以上	4.35
合 计		6,654,508.32		45.1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0,652,661.32	93.94	4,740,002.22	5.23
组合小计	90,652,661.32	93.94	4,740,002.22	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8,505.40	6.06	5,848,505.40	100.00
合 计	96,501,166.72	100.00	10,588,507.6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11,842,215.76	67.05	710,458.45	6.00
组合小计	11,842,215.76	67.05	710,458.45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9,705.40	32.95	5,819,705.40	100.00
合 计	17,661,921.16	100.00	6,530,163.8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本附注三、11 所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977,184.74	99.26	4,498,859.24	11,145,939.18	94.12	557,296.96
1 至 2 年	10,000.00	0.01	1,500.00	467,476.58	3.95	70,121.49
2 至 3 年	465,476.58	0.51	139,642.98	200,000.00	1.69	60,00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0.22	100,000.00			
4 年以上				28,800.00	0.24	23,040.00
合 计	90,652,661.32	100.00	4,740,002.22	11,842,215.76	100.00	710,458.4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个人借款	29,297.60	29,297.6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材料、工程款（65 户）	5,560,449.57	5,560,449.57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5,848,505.40	5,848,505.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58,343.77 元，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收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收回其他应收款等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88,806,459.53	1 年以内	92.03
2	非关联方	977,489.10	4 年以上	1.01
3	非关联方	315,562.25	4 年以上	0.33
4	非关联方	313,536.05	4 年以上	0.32
5	非关联方	310,671.01	4 年以上	0.32
合 计		90,723,717.94		94.0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806,459.53	92.03
合 计		88,806,459.53	92.0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对子公司投资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合 计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对子公司投资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825.64	675,213.67
其他业务收入	1,667,484.80	
营业收入合计	1,689,310.44	675,213.67
主营业务成本	23,363.70	227,702.63
其他业务成本	712,511.76	
营业成本合计	735,875.46	227,702.6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 业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21,825.64	23,363.70	675,213.67	227,702.63
合 计	21,825.64	23,363.70	675,213.67	227,702.6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 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酸锶			675,213.67	227,702.63
硫磺	21,825.64	23,363.70		
合 计	21,825.64	23,363.70	675,213.67	227,702.63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1,667,484.80	98.71
2	21,825.64	1.29
合 计	1,689,310.44	100.00

接上表

客户名称或序号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601,709.40	89.11

客户名称或序号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	73,504.27	10.89
合 计	675,213.67	100.00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858,452.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07,858,452.8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07,858,452.83
合 计		107,858,452.83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52,474.99	90,954,507.2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33,864.99	1,565,305.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624.59	908,653.2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263,057.80	2,263,05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268.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7,958.93	6,287,362.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858,45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872.26	39,949.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56,694.25	147,065,75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9,870.74	-147,326,696.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1,919.93	-7,042,825.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904.19	89,156,824.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9,156,824.12	44,795,176.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11,919.93	44,361,648.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44,904.19	89,156,824.12
其中: 库存现金	27,175.16	3,830.2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729.03	89,152,99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04.19	89,156,824.12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244,904.19	89,156,824.12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04.19	89,156,824.12
减：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56,824.12	44,795,17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8,911,919.93	44,361,648.00

十三、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65.59	930,049.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8,062.60	3,407,02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739.20	-250,94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326,657.81	4,086,127.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66,774.55	1,021,531.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59,883.26	3,064,595.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59,883.26	3,064,595.2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9,644.65	19,597,31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238.61	16,532,718.27

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7,429,644.65	19,597,313.52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8,859,883.26	3,064,595.2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430,238.61	16,532,718.2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450,216,249.99	430,959,973.5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8,803,563.73	-2,005,021.59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450,823,236.84	434,590,028.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453,931,072.32	440,758,630.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1.64	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0.32	3.75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7	0.07	0.02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5	0.07	-0.005	0.07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1. 1	2013.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73,903.29	128,478,768.16	5,847,40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162,134.00	179,691,520.00	325,237,897.84

项目	2013. 1. 1	2013.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	10,345,578.24	26,606,524.58	27,744,680.94
预付款项	19,376,701.58	20,455,493.60	7,610,59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32,841.43	5,114,823.31	6,000,762.33
存货	84,506,246.51	76,545,938.38	76,630,95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753.43		
流动资产合计	432,885,158.48	436,893,068.03	449,072,29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20,409.74	306,528.74
固定资产	588,924,396.76	415,768,901.35	392,199,933.60
在建工程	176,944,581.96	242,257,149.28	318,453,94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782,410.29	98,289,237.64	93,890,57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1,859.04	30,701,038.76	28,523,98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813,248.05	787,336,736.77	842,174,964.69

项目	2013. 1. 1	2013.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	1, 319, 698, 406. 53	1, 224, 229, 804. 80	1, 291, 247, 259. 62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80,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人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 054, 028. 73	57, 730, 256. 92	75, 270, 928. 88
预收款项	28, 804, 481. 49	12, 467, 500. 24	5, 533, 514. 26
应付职工薪酬	10, 164, 980. 36	20, 875, 690. 61	13, 707, 289. 18
应交税费	108, 498, 004. 73	100, 409, 612. 94	91, 923, 937. 27
应付利息	4, 376, 860. 60	5, 112, 784. 74	5, 309, 377. 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 199, 964. 44	141, 862, 088. 86	159, 489, 879. 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 000, 000. 00	37, 000, 000. 00	69, 5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6, 098, 320. 35	425, 457, 934. 31	500, 734, 926. 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 560, 000. 00	158, 560, 000. 00	139, 060, 000. 00
应付债券	146, 141, 782. 60	146, 817, 926. 58	147, 611, 132. 2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 834, 478. 00	127, 889. 00	
递延收益	52, 066, 089. 05	58, 676, 026. 45	53, 017, 963. 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 602, 349. 65	364, 181, 842. 03	339, 689, 096. 14
负债合计	902, 700, 670. 00	789, 639, 776. 34	840, 424, 022. 78
股东权益：			

项目	2013. 1. 1	2013.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273, 404, 541. 00	273, 404, 541. 00	273, 404, 541. 00
资本公积	98, 763, 518. 30	98, 763, 518. 30	98, 763, 518. 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750, 873. 82	23, 745, 852. 23	32, 549, 415. 96
盈余公积	31, 200, 922. 10	31, 200, 922. 10	31, 200, 922. 10
未分配利润	-12, 122, 118. 69	7, 475, 194. 83	14, 904, 839. 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 997, 736. 53	434, 590, 028. 46	450, 823, 236. 8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16, 997, 736. 53	434, 590, 028. 46	450, 823, 236. 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 319, 698, 406. 53	1, 224, 229, 804. 80	1, 291, 247, 259. 62

4.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现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122, 631, 361. 76 元，下降 95. 4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且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现金回笼较少。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145, 546, 377. 84 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3)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余额减少 12, 844, 897. 36 元，下降 62. 79%，主要是预付材料款结算增加及按资产流动性重分类影响。

(3)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0, 000, 000. 00 元，增长 60. 00%，主要为本期增加了银行借款。

(4)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7, 540, 671. 96 元，增长 30. 38%，主要为本期采购材料及设备对外应付款增加。

(5)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6, 933, 985. 98 元，下降 55. 62%，主要为销售下降，客户预付款减少。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7, 168, 401. 43 元，下降 34. 34%，主要为效益下降，计提的应付职工年底工资和奖金减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32, 500, 000. 00 元，增长

87.84%，主要为本期将于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增加。

(8)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127,889.00 元，下降 100.00%，主要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已解除合同义务。

(9)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加 8,803,563.73 元，增长 37.07%，主要为本期计提的维简费、安全基金结余余额增加。

(10)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142,927,950.10 元，下降 26.83%，主要为本期销量下滑、原煤单价下降所致。

(11)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 102,217,782.71 元，下降 25.03%，主要为本期销量下滑，产量下降所致。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减少 2,198,799.70 元，下降 14.59%，主要为本期因销量下滑，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13)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4,411,952.93 元，下降 26.29%，主要为本期销量下滑导致运杂费等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1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5,180,455.18 元，下降 63.42%，主要为本期坏帐准备变动较小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9,108,742.14 元，增长 191.08%，主要为本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